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06000 号

目 录

一、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	3-5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关于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的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06000 号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旋风公司”）编制的《关于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黄河旋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黄河旋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

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黄河旋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王 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 玲

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2016年度的《关于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2016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2015年6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公司拟向陈俊、姜圆圆、沈善俊、杨琴华、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方式购其持有的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匠公司”）100%股份。截至2015年12月11日止，本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53,571,428股，每股发行价格7.88元（因本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实施完成了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的分配方案，因此实际发行价格为7.84元）。

二、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情况

2015年5月20日，公司与陈俊、姜圆圆、沈善俊、杨琴华、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股东（以下简称“明匠公司股东”）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明匠公司股东向公司承诺，明匠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3,900万元和5,070万元，否则上海明匠股东应按照

本协议规定对本公司予以补偿。

《盈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条款如下：

4.1 乙方五名补偿义务人首先以股份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4.1.1 乙方五名补偿义务人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div$ 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div$ 向乙方五名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4.1.2 其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42,00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7.88元/股，承诺期限内各年承诺利润数总和为11,970万元。

4.1.3 乙方五名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甲方所发行股份数占乙方五名补偿义务人获得甲方所发行股份总和的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

4.1.4 在本次股份发行前，黄河旋风如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黄河旋风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4.1.5 如承诺期内黄河旋风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股份发现数量也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具体调整方式以黄河旋风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4.1.6 承诺期内各年计算的股份补偿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2 乙方五名补偿义务人如按照上述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于补偿的则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4.2.1 乙方五名补偿义务人每年补偿的现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div$ 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发行价格。

4.2.2 承诺期内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注：上述协议条款中，甲方指本公司，乙方五名补偿义务人指原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股东陈俊、姜圆圆、沈善俊、杨琴华、河南黄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匠公司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

2016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明匠公司2016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41,138,001.36**元，已完成其承诺。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人：_____	_____

日期：	日期：	日期：
_____	_____	_____